

# 黃洋達衝立會 圖阻聆訊事敗

## 申永久終止聆訊被拒 官：律政司檢控不應受任何人干預



■否認非法集結及企圖強行進入立法會，被告黃洋達提出永久終止聆訊申請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激進反對派「熱血公民」的「首領」黃洋達涉嫌於本年6月，在立法會財委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期間衝擊立法會。黃早前提出永久終止聆訊的申請，稱控方以《公安條例》起訴被告，是繞過《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會「削弱」立法會自身權力。控方回應指，律政司的檢控不應受任何人干預，警方當晚進入立會，是應立法會保安的要求。裁判官昨日拒絕其申請，指控方有權作出檢控，黃洋達須出庭自辯。

今年6月6日，立法會財委會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前期工程撥款，多個反對派團體先後闖入立法會地下大堂抗議，包括黃洋達在內的「熱血公民」成員傍晚到場「聲援」。當晚9時許，被告黃洋達與一群「熱血公民」支持者闖入立法會大堂抗議，懷疑與保安員推撞，其間有保安員受傷，立法會報警處理。警方指，當晚有示威者涉嫌妨礙正在執行職務的立法會職員，並於同日12日拘捕涉案的黃洋達及「香港人優先」召集人張漢賢（40歲），其後並以公安條例第十八條「非法集結」及第二十三條「企圖強行進入」罪，正式落案起訴黃洋達。

### 黃玩法律程序 官：須出庭自辯

黃洋達早前否認在中環立法會綜合大樓外非法集結，及企圖以暴力方式進入立法會，並大玩法律程序，於早前質疑控方以《公安條例》起訴他，繞過了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會「削弱」立法會自身權力。裁判官昨日拒絕黃的申請，指控方有權作出檢控，黃洋達須出庭自辯。

黃洋達昨日出庭供稱，自己當晚約7時許到現場進行《熱血時報》的「直播節目」，當時現場沒有衝突發生，立法會仍然保持開放，裡面有保安駐守。自己在這段期間進出立法會多次進行直播，在當晚9時打算離開之際，警方突然出現並試圖進入立法會大樓。

他續稱，據他「了解」，警方應「無權」進入立法會，可能已「越權權力」，自己於是在「情急下」與示威者「頂住道門」，其間警方不斷向內推擠。其後，他得知立法會大樓內有人「受傷」，他於是與示威者築成「人鏈」隔開警員，開出通道「讓傷者出去」。他稱自己當時身處門外，並無意要進入立法會，而是向外前進，惟警方同時不斷湧入，雙方僵持。

# 富臨新店遭刑毀 警截平治檢鎚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富臨集團旗下富臨漁港位於屯門建業街新店，昨午夜開張前遭人「蹂躪」大肆破壞，歹徒除擊毀地下大門玻璃及魚缸外，又衝上樓掃爛電視機及枱椅，警員趕至追截疑人，終截停一輛平治房車檢獲鐵鎚及紅漆等，混亂間一名警員輕傷，警方其後拘捕6名涉案男子，並追查事件是否涉及黑幫勒索「保護費」。富臨集團以案件已交警方處理為由婉拒回應。



■遭大肆破壞的屯門建業街富臨漁港如常開張營業。

### 6人被拘 疑黑幫收「保護費」

被捕6人同涉「刑事毀壞」，其中姓梅、30歲男子是棄在現場的平治登記車主。由於案件涉及新開張酒家，屯門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已接手調查是否涉及黑幫勒索「保護費」。

### 如期開張 茶客：有咩好驚

現場為建業街2號至30號建業商業大廈地下及一樓，由剛於上月上市的富臨集團（1443）旗下富臨漁港租用，原定昨晚7時正式開張，詎料午夜即遭大肆破壞，但新店昨晨仍如期開張營業，門口放滿花籃，員工忙於清理及更換大門，又將被毀的玻璃、電視機及枱椅等搬到後巷，惟謝絕記者採訪。有來品茗的茶客對事件毫不知情，表示知也不會影響心情。有茶客則直言：「有咩好驚？只要唔怕死就乜都唔驚！人總要死，有錢佬都要死！」

### 蒙面漢持鎚鐵棒闖酒家破壞

事發昨午夜零時55分，5名至6名頭戴鴨嘴帽，以口罩蒙面男子，分持鐵鎚及鐵棒闖入酒家，先擊毀地下大門玻璃，繼而沿扶手电梯上樓時，再扑爆落地玻璃，並在1樓分頭大肆破壞，除掃爛多部電視機，砸毀枱椅外，連魚缸亦被淋漆，兇徒得手後分乘兩輛接應私家車逃去。



■在開張日遇襲的富臨漁港屯門分店。

而事發前約10分鐘，有途人在附近建泰街發現兩輛車牌被人蓄意遮掩的可疑私家車，每車均有兩名戴鴨嘴帽及口罩的男子，於是報警。惟警員到場時，附近建業街的富臨漁港酒家已遭破壞，其中一輛私家車並已離開，而另一輛平治房車上兩名男子，甫見警員即棄車徒步逃走，其間房車溜前車頭撞及警車車尾，多名警員落車追截惜仍被兩漢逃脫，1名警員意外跌倒扭傷腰部，需送院敷治。



■疑與刑毀食肆有關平治在建泰街撞及警車，車上兩人棄車逃去。

警員在被棄下的平治房車內發現兩個鐵鎚、1支鐵筆、1桶紅油及一些衣物，相信與刑毀酒家案有關。至於被大肆破壞的酒家，初步點算證實共有一扇玻璃門、3塊鏡及3部電視機被擊毀，1部收銀機及18張枱椅被潑淋紅色油漆，另外魚缸亦被潑淋綠色油漆。

富臨集團公共關係部發言人表示，由於事件已交由警方處理，不便作出評論，但表示集團創立以來，所有分店從未試過遭人惡意破壞。

## 律師：海泰號迫南丫IV號入困境

前年十月南丫海難釀39人死亡，兩名肇事船長被控誤殺案昨續訊，南丫IV號船長的代表律師指海泰號於撞船前約半分鐘「致命地轉左」，「南丫IV號」只有約14秒採取行動。但它轉左可能會與海泰號相撞，轉右則可能撞向石頭，就算180度向後折返，仍有可能與尾隨它的南丫II號相撞。指南丫IV號在短時間內被迫入困境，批評它並不公道。

### 指船長難料海泰下一個動作

代表南丫IV號船長周志偉的英國御用大律師James Michael Turner，昨要求控方證人海事專家張漢義設身處地代入周的角色。指周察覺到撞船風險後轉右避撞，怎料海泰號不合理地轉左，令周難以預測海泰號下一個動作。如果轉左，但「海泰號突然變返正常」轉右，兩船便會相撞。

Turner稱雖然周可選擇更大幅度地轉右，或180度向後折返，但分別有可能撞向石角咀吐號燈的石頭，及當晚尾隨它出海觀賞煙花的港燈船「南丫II號」。

Turner引述海事專家張漢義指最後避撞時間為8時20分01秒，即周當時只有約14秒作出反應。他認為周面臨「難以抉擇的困局」，必須小心謹慎地考慮，加上周並不知道自己只剩14秒避撞，若批評周來不及作決定是不公道的。

張同意Turner指海泰號轉左，顯示船長黎細明「航海技術極差」，認為黎須為撞船負上極大部分責任。

■杜法祖

## 「鴨肉炸彈」傷人案 證人認出次被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兩名地盤工人聲稱為食野豬肉而自製「鴨肉炸彈」捕獵野狗，豈料誤傷到郊野公園餵飼流浪狗的義工。案件昨再訊，對於警方早前指在兩名被告家中雪櫃搜到疑似野豬肉，次被告代表律師昨申請擔保時否認指控，聲稱只是普通豬肉。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30日再訊，等候警方進一步調查、化驗報告及驗指紋，批准兩名被告保釋外出候審。

炸彈」，證實內藏化學物品。由於案件押後再提堂，兩名被告獲准保釋。

首被告何國輝（53歲，地盤科文）與次被告陳新（55歲，搬運工人）同被控一項「有意圖而控制爆炸品」罪，指兩人於11月29日在獅子山郊野公園衛奕信徑，非法及惡意控制爆炸物品，即外層用鴨肉包裝、內有紅色尼龍繩包紮的爆炸品。

沙田區動物保護專員昨亦有認人手續，首被告沒被證人認出，而次被告則被其中一名證人成功認出；軍火專家亦曾檢驗「鴨肉

## 節前掃蕩 警破兩毒窟拘6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毒品疑為因應聖誕及新年假期毒品需求上升，近期由內地增加存貨。警方毒品調查科根據情報，前晚深夜分兩路，先後掩至上水一私人屋苑及沙田田心村採取掃蕩行動，成功破獲兩個販毒集團，合共檢獲總值約500萬元的「可卡因」毒品，6名男女被捕扣查。

### 因應聖誕新年需求升增存貨

警方毒品調查科高級督察范偉豪表示，早前根據情報分析，相信有毒品趁聖誕節及新年假期臨近，娛樂場所的毒品需求必定有增無減，開始秘密由內地增加存貨，實行以充裕存貨應市賺盡，警方經深入調查後，迅速鎖定兩個分別活躍上水及沙田區的販毒集團。

前晚深夜，毒品調查科人員決定採取行動，先掩至上水一私人屋苑停車場埋伏，其間截停一名61歲姓陳男子搜查，在其手持袋中檢獲約重1.2公斤的懷疑「霹靂可卡因」。其後探員再將他押上樓搜查，拘捕多一名31歲姓陳男子及一名24歲姓阮內地女子，再檢獲一批約重970克的「霹靂可卡因」及一批製毒工具，全部毒品市值約240萬元。被捕3人均涉嫌製毒，其中61歲姓陳男子更涉嫌販毒，同帶署扣查。

約同一時間，毒品調查科另一隊探員則掩至



■毒品調查科在兩毒窟檢獲總值約500萬元的「霹靂可卡因」毒品。

沙田田心村一屋對開埋伏，先截查2名分別姓陳（19歲）及姓蔡（20歲）的青年，在其中陳姓青年手持的袋中，檢獲約重570克的懷疑「霹靂可卡因」。

其後，探員再將兩人押入附近一間村屋搜查，再拘捕多一名35歲姓鄧男子，檢獲約重1.5公斤懷疑「可卡因」、約重270克的懷疑「霹靂可卡因」及一批懷疑製毒工具，毒品總值約260萬元。經初步調查，警方相信兩宗案件的毒品均來自內地，主要供應本地的酒吧及娛樂場所。

被捕3人均涉嫌製毒，其後19歲姓陳及20歲姓蔡男子更涉嫌販毒，3人同被扣查。

## 財庫局常秘座駕 會展對開撞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區璟智的座駕，昨清晨駛經灣仔會議展覽中心對開時與一輛私家車相撞，私家車司機受傷，兩車分別車頭及車尾輕微撞毀，警員事後接報到場調查，證實臨退休的區璟智當時並不在座駕內。

事發昨清晨6時29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區璟智的座駕由司機駕駛，沿灣仔會議道西行至會議展覽中心對開時，突與前方鄉鄰一輛白色

私家車發生相撞，兩車分告車頭及車尾輕微撞毀，其中私家車34歲姓蕭司機感到胸口不適，需到場救護員扶上救護車檢查，其後他拒絕送院作進一步檢查。警員隨後要求兩車司機即場接受呼氣酒精測試，證實未有超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言人事後表示，意外發生時秘書長區璟智並不在車內，意外原因仍有待警方調查。

### 「頭箍小姐」年底退休

區璟智曾在多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服務，包括前兩局及行政科、前政務總署、前警務衛生處、前教育統籌科、前文康市政科、前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前金融科、前工商科、前布政司辦公室、政府新聞處及在行政長官辦公室任新聞秘書。

## 長毛覆核剪布訟費 累納稅人「磅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兩年前終止辯論替補機制拉布戰，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為此提出司法覆核不獲受理，先後被上訴庭及特區終審法院駁回上訴，上訴庭更裁定長毛須繳付全數數百萬元的訟費，長毛其後就此向終院提出司法覆核。終院昨日判決指，案件有機會釐清重大法律觀點，故下令與訟各方各自承擔自己的訟費，即納稅人需要再為長毛打官司而付鈔。

### 長毛稱不夠錢恐破產

立法會去年5月辯論議員替補機制期間，長毛策動拉布，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去年5月17日引用議事規則剪布，長毛旋即入稟申請司法覆核但不獲高院受理，上訴庭及終院駁回長毛的上訴。其中，高院裁定長毛需要支付自己及政府的訟費，長毛聲稱擔心不夠錢支付而要破產，甚至會被取消議席，故此向終院提出司法覆核。

特區終院昨日在判詞中指，受理梁國雄的上訴，代表案件涉及重大而廣泛的法律觀點，且值得開庭審理，而梁上訴的目的亦是讓終院有機會就對公眾有裨益的法律觀點作出指引，即法庭可否審視立法會主席的決定及立法會的程序，裁決不會令梁有個人得益，案件關乎公眾利益。

他們稱，原審法官及上訴庭法官當初下令梁支付答辯一方的訟費時，未知道案件會上訴至特區終院，故終院可以就下級法院的訟費命令重新行使酌情權，因此終院下令無論是原審、兩次上訴及上訴終院許可申請的訟費，皆應該由與訟各方，即梁國雄、答辯人曾鈺成及以第三者身份加入訴訟的律政司各自支付給自己委聘的律師。

## 港聞拼盤

### 半噸磚頭倒塌 砸傷搬運工腳



■被卡板上倒塌磚頭壓傷的搬運工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九龍城宋皇臺道31號一停車場，昨日下午4時許發生驚險工業意外，一名41歲姓郭工人在上址協助搬運一批磚頭期間，身旁一卡板約重半噸的磚頭突然塌下，事主走避不及，腳及背等遭磚頭砸傷，幸仍然清醒呼痛求救，其他工友見狀立即將他扶住一邊及報警。

傷者隨後由一名工友陪同送院救治，情況穩定。警方經初步調查，不排除有人早前將該批磚頭運到上址擺放時，疑放置不穩致失平衡塌下，殃及同行的事主，事件無可疑。

### 鐵騎突減速累兩車迎撼



■大埔道近郝德傑道發生兩車迎頭相撞現場。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輛私家車昨晨7時52分冒雨沿沙灣大埔道南行，至近郝德傑道交界處時，49歲姓張司機疑見前面一輛電單車突然減慢車速，於是立即剎車避免相撞，詎料疑因天雨路滑失控越線。適時另一輛沿大埔道北行的私家車駛至，車上28歲黃姓司機收掣不及，兩車當場相撞，車頭均告損毀橫亘路中，其中一車車頭更一度冒出白煙。途經駕駛者見狀立即報警。警員到場發現涉事兩車司機均告受傷，由救護車將兩人送院敷治，至於減速引發車禍的電單車則已離去。